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

聯絡人：潘家吉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89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790

電子信箱：oxhead4020@apc.gov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090042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如屬非都市土地，尚未編定使用地類別，得否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(下稱原開辦法)第17條或第20條規定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09年4月27日府原地字第1090077748號函及本會109年1月22日原民土字第1090004073號函送「108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業務年終檢討會」會議紀錄一臨時提案第4案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保留地如屬非都市土地，尚未編定使用地類別，應先行補辦編定使用地類別，再依原開辦法第17條或第20條規定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，以免嗣後控管所有權移轉面積不易及逾越原開辦法第10條規定之虞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本案請轉知轄內原住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本會土地管理處

抄本：